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進淮

選任辯護人 張禎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進淮犯如附表一、一之一、二、三、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附表一、一之一、二、三、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繳交新臺幣貳拾萬元。

犯罪事實

一、紀進淮為銘銓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登記負責人為李沅錡（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下稱銘銓公司】、鑫達億工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3樓之10，登記負責人為林意洋（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下稱鑫達億公司】、銘富工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號1樓，登記負責人為紀進淮之子紀博濱，下稱銘富公司）及鈺展工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00弄00號1樓，登記負責人為紀進淮之妻蔡桂華，下稱鈺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全權綜理上開4家公司各項業務，並以開立統一發票、按期申報營業稅為附隨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亦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所定適用納稅義務人之公司實際負責業務之人，其明知營業人應依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實際情況，據實開立統一發票，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紀進淮明知銘富公司於附表一所示「營業稅申報期別」欄所

01 示期間，未實際銷貨予附表一所示之4家營業人（營業人名
02 稱詳如附表一所示），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幫
03 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分別開立如附
04 表一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發票號碼、銷售額均詳如附表一
05 所載）予上開4家公司充當進項憑證，而漢明公司等4家營業
06 人取得該等不實統一發票後，即全數持以申報扣抵各期銷項
07 稅額，紀進淮以此不正方法幫助上開4家公司逃漏營業稅
08 （逃漏之稅額詳如附表一「稅額」欄所示），足生損害於稅
09 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10 (二)紀進淮明知銘富公司於附表一之一所示之期間，未實際向附
11 表一之一所示9家營業人購買貨物（營業人名稱詳如附表一
12 之一所示），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逃漏稅捐之
13 犯意，以每二個月為一期，將向附表一之一所示9家營業人
14 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發票號碼、銷售額均詳如附表一所
15 載）充作銘富公司之進項憑證，再於附表一之一所示營業稅
16 申報期間，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銘富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
17 與稅額申報書」（即401報表），並持以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
18 申報而行使之，分別申報扣抵銘富公司如附表一之一所示各
19 期營業稅，以此不正方法使銘富公司逃漏如附表一之二所示
20 之營業稅（各期逃漏之稅額詳如附表一之二「逃漏稅捐金
21 額」欄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之
22 公平性及正確性。

23 (三)紀進淮明知銘銓公司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未實際銷貨予銘
24 富公司及漢明有限公司（下稱漢明公司），竟基於行使業務
25 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以每二個月為
26 一期，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發票號碼、銷售
27 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予銘富公司及漢明公司充當進項憑
28 證，而銘富公司及漢明公司取得該等不實統一發票後，即全
29 數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紀進淮以此不正方法幫助銘富公
30 司及漢明公司逃漏營業稅（各期逃漏之稅額詳如附表二「稅
31 額」欄所示），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之

01 公平性及正確性。

02 (四)紀進淮明知鑫達億公司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未實際銷貨予
03 銘富公司、漢明公司及久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久泰公
04 司），竟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05 之犯意，以每二個月為一期，開立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實統一
06 發票（發票號碼、銷售額均詳如附表三所示）予銘富公司等
07 3家營業人充當進項憑證，而銘富公司等3家營業人取得該等
08 不實統一發票後，即全數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紀進淮以
09 此不正方法幫助如附表三所示之銘富公司等3家營業人逃漏
10 營業稅（各期逃漏之稅額詳如附表三「稅額」欄所示），足
11 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營業稅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12 (五)紀進淮明知鈺展公司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未實際銷貨予附
13 表四所示之營業人（營業人名稱詳如附表四所示），竟基於
14 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以每
15 二個月為一期，開立如附表四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發票號
16 碼、銷售額均詳如附表四所示）予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充當
17 進項憑證，而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取得該等不實統一發票
18 後，即全數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紀進淮以此不正方法幫
19 助如附表四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各期逃漏之稅額詳如
20 附表四「稅額」欄所示），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
21 營業稅稽徵之公平性及正確性。

22 二、案經財政部國稅局告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3 訴。

24 理 由

25 一、證據能力部分：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8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29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30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1 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

紀進淮及選任辯護人就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42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亦已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為本院判斷之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詢問時、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253至255頁，本院卷第60、160頁），核與證人鄭朝陽、林意洋、呂信彥、邱堂軒、林信豪及楊合成於中區國稅局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241至243頁、第395至399頁、第485至492頁，110年度他字第7821號卷第37至39頁、第64至65頁、第67頁、第83至85頁、第99至102頁、第103至104頁、第185至188頁），並有銘富公司、銘銓公司、鈺展公司及鑫達億公司等4家營業人涉嫌取具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檢附文件明細表、循環交易表（進項）-交易期間民國100年7月至104年2月、銘富公司資料【包含100年7月至103年12月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逐筆）、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逐筆）、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依期別）、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依期別）、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進項（100年8月至103年12月）、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100年8月至103年12月）、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100至103年度申報書（按年度）查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公司股東明細查詢列印、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

01 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
02 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3 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3至27
04 頁、第41、43頁、第51至60頁、第85至92頁、第93至96頁、
05 第127至132頁、第133至134頁、第135至140頁、第141至147
06 頁、第149頁、第151至157頁、第159至163頁、第165至170
07 頁、第171至174頁）、銘銓公司資料【包含100年7月至102
08 年4月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涉嫌取具不實
09 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逐筆）、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
10 細表-銷項（逐筆）、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
11 （依期別）、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依期
12 別）、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進項（100年4月至102年6
13 月）、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100年4月至102年6
14 月）、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100至102年度申報書（按
15 年度）查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
16 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公司股東明細查詢列
17 印、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
18 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
19 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
20 細資料表】（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45頁、第61至67頁、
21 第97至104頁、第105至108頁、第175至192頁）、鈺展公司
22 資料【包含102年7月至103年12月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
23 發票明細表、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逐
24 筆）、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逐筆）、涉嫌
25 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依期別）、涉嫌取具不實
26 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依期別）、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27 進項（102年8月至103年12月）、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
28 項（102年8月至103年12月）、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1
29 02至103年度申報書（按年度）查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
30 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
31 路）、公司股東明細查詢列印、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

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47頁、第69至75頁、第109至118頁、第193至199頁、第201至207頁）、鑫達億公司資料【包含103年6月至104年2月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逐筆）、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逐筆）、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進項（依期別）、涉嫌取具不實統一發票明細表-銷項（依期別）、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進項（103年6月至104年4月）、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103年6月至104年4月）、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103至104年度申報書（按年度）查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公司股東明細查詢列印、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49頁、第77至83頁、第120至125頁、第209至221頁）、漢明有限公司資料【包含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8月30日刑事案件告發書、涉嫌取得及開立不實統一發票案情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5928號起訴書、109年度偵緝字第807號追加起訴書】（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301至309頁、第311至337頁、第341至366頁、第369至382頁）、久穩工業社資料【包含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7月30日刑事案件告發書、案情報告】（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383至393頁、第409至414頁、第425至427頁、第429至441頁）、多元搬運機械有限公司資料【包含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銷項去路）、財政部中

01 區國稅局110年7月30日刑事案件告發書、案情報告、營業稅
02 稅籍資料查詢作業（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415至417頁、
03 第419至421頁、第425至427頁、第429至441頁、第443
04 頁）、久穩實業有限公司資料【包含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
05 業、100年、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
06 中區國稅局110年8月12日刑事案件告發書、案情報告】（見
0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453至457頁、第469至473頁、第483
08 至485頁、第487至488頁）、宥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
09 【包含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103年度申報書（按年
10 度）查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9月25日刑事案件告發
11 書、案情報告（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475至480頁、第49
12 3至495頁、第497至521頁）、泰金事業有限公司資料【包含
13 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103年度申報書（按年度）查
14 詢、103年度綜合所得稅BAN給付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
15 （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
16 政部中區國稅局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
17 源）、（銷項去路）、營業稅-稅籍管理系統（103年6月至1
18 0月）】（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523至526頁、第531至54
19 1頁）、通綸實業有限公司資料【包含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
20 作業、103至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營業稅
21 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明細、銷項
22 去路明細、營業稅-稅籍管理系統（102年1月至105年4
23 月）】（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543至545頁、第553至564
24 頁）、侑達實業有限公司資料【包含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
25 業、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進項來源
26 明細、銷項去路明細、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9年11月9日刑事
27 案件告發書、案情報告】（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565至6
28 08頁）、久泰實業有限公司資料【包含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
29 作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5月24日刑事案件告發書、案
30 情報告】（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卷第645至690頁）、財政部
31 中區國稅局111年10月11日函檢附「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

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情形。而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
- 2.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均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新法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改為應併科罰金,復增列逃漏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之加重其刑規定。另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

00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新法除提高併科罰金之數額，就該條第1項部分並將過往選科罰金之立法模式，改為應併科罰金。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規定。

3.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係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意旨，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罪刑並無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另按營利事業銷售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9號、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不具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定身分而仍具從事業務身分之人，明知為業務不實之事項，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雖不具備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定之身分關係而難以該條罪名相繩，惟仍應有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適用。又營業人應以每2月為1期，製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申報義務，而此申報行為既與公司之營業有密切關連，為公司反覆所為之社會行為，其雖非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惟仍不失為附屬於該公司主要營業事項之附隨業務，「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即屬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從事業務之人，

01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填載在此申報書而持以向稅捐機關行
02 使，即應成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3 書罪（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59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54
04 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之(一)、(三)、(四)、(五)所為，均係犯修正前
06 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及刑法第216條、
07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就犯罪事實一之(二)所
08 示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7、15所為，均係犯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9 第1項第1款、第2項、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逃漏稅捐
1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另
11 編號8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
12 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於業務文書上登載不實內容後持以行
13 使，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4 另論罪。又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一之(二)部分，雖漏未論及被
15 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16 然起訴書已明確記載被告以附表一之一所示各該無交易事實
17 之統一發票，持以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犯罪
18 事實，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見本院卷第
19 140頁），給予被告及辯護人辯明之權利，已無礙於被告防
20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1 (四)另按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
22 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
23 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
24 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
25 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
26 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
27 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
28 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
29 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
30 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是應分別視其
31 犯罪時間係在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之前或之後，而分別依連

續犯論以一罪，或予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應以營業稅繳納期間即每2個月為1期，做為被告各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幫助逃漏稅捐、逃漏稅捐之行為罪數之計算基準。而上開各期內之數次舉動，均為實現相同犯罪之單一目的所為，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定各為接續犯之單一法律行為，均論以一罪。

(五)又被告於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各稅期內，所犯幫助逃漏稅捐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名，及於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7、15所犯之逃漏稅捐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名，雖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均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且局部行為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乃係於各稅期間，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故附表一、二、三、四部分，各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逃漏稅捐罪，另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7、15所示部分，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逃漏稅捐罪。

(六)被告就附表一、二、三、四所示各稅期內之幫助逃漏稅捐罪，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7、15所示各稅期內之逃漏稅捐罪，編號8至14所示各稅期內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各具有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99年間，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3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0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見素行不佳，且於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故意再為本案相同類型之犯行，顯見被告有特別之惡性，益徵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被告為營造公司業績繁榮假象及美化財務報表，明知營業人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正當經營事業，秉誠處理公司稅務

01 事宜，竟罔顧稅捐公平及國家財政之健全，虛偽開立如附表
02 一、二、三、四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交予各該營業人幫助逃漏
03 稅，另向如附表一之一所示營業人取具不實進項發票，再據
04 以填製稅額申報書持之行使，逃漏如附表一之二所示稅捐，
05 危害稅捐稽徵公正、擾亂稅務作業，同時紊亂危害國家經濟
06 秩序，所為應予非難；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07 非無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各期虛開發票之張
08 數與總金額多寡、幫助逃漏營業稅捐之數額與對象、犯罪之
09 期間、國家財稅受損之狀況、前科素行，及被告於本院自陳
10 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60頁）
1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一之一、二、三、四主文
12 欄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附表一、二、三、四所犯各罪罪
13 名，附表一之一編號1至7、15所犯各罪罪名，附表一之一編
14 號8至14所犯各罪罪名均相同，犯罪行為態樣、方法、動機
15 均相同，各次犯行時間與空間亦屬密接，併合處罰時其責任
16 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高，並考量修正後刑法刪除連續犯之
17 規定，即採一罪一罰之刑事政策，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
18 及行為人預防需求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罪
19 刑相當原則。又本案所定應執行之刑雖已逾6月，依刑法第4
20 1條第8項規定，仍得易科罰金，故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

22 (八)末查，被告自100年4月29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
23 （詳如前述），迄今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4 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為經營公司，一
25 時思慮欠妥，致罹刑典，惟犯後坦認犯行，深表悔悟，經此
26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故認對上開被告所
2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
28 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為促使被告能確實
29 記取教訓，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
30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款項，期
31 能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以資警惕。至被告於本

案緩刑期間若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雖使銘富公司受有逃漏如附表一之二所示營業稅額之不法利益，惟本件犯罪所得者既為銘富公司，而銘富公司與被告乃不同之人格主體，自非被告之犯罪所得，不論銘富公司是否已補繳逃漏之稅捐，均無從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逃漏之稅捐，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16條、215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江宗祐

法官 林德鑫

法官 江文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1條（修正前）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稅捐稽徵法第43條（修正前）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一】

銘富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並經提出扣抵明細表（資料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營業稅 申報期別	營業人 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主文欄
1	101年9至10月營業稅	漢明有限公司	EY00000000	2,400,000	120,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

			EY00000000	2,625,000	131,250	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1年11至12月營業稅	漢明有限公司	GM00000000	2,724,300	136,215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GM00000000	3,007,536	150,377	
3	102年1至2月營業稅	漢明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900,000	195,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KN00000000	2,800,000	140,000	
4	102年5至6月營業稅	漢明有限公司	MJ00000000	2,722,000	136,1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MJ00000000	2,012,000	100,600	
			MJ00000000	2,100,000	105,000	
			MJ00000000	1,800,000	90,000	
			MJ00000000	3,200,000	160,000	
			MJ00000000	600,000	30,000	
5	102年7至8月營業稅	漢明有限公司	NG00000000	1,680,000	84,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NG00000000	4,200,000	210,000	
			NG00000000	5,000,000	250,000	
			NG00000000	1,000,000	50,000	
6	102年11至12月營業稅	通綸實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3,600,000	180,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侑達實業有限	QC00000000	2,400,000	120,000	

		公司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03年3至4月營業稅	通 綸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ZV00000000	210,000	10,5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103年5至6月營業稅	漢 明 有 限 公 司	AQ00000000	918,000	45,9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Q00000000	418,080	20,904	
			AQ00000000	624,960	31,248	
			AQ00000000	928,000	46,400	
			AQ00000000	750,960	37,548	
			AQ00000000	920,000	46,000	
			AQ00000000	460,000	23,000	
9	103年7至8月營業稅	漢 明 有 限 公 司	BK00000000	1,100,000	55,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BK00000000	850,000	42,500	
			BK00000000	1,050,000	52,500	
			BK00000000	680,000	34,000	
			BK00000000	1,210,000	60,500	
			BK00000000	935,000	46,750	
			BK00000000	1,155,000	57,750	
			BK00000000	748,000	37,400	
10	103年11至12月營業稅	鈺 展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CZ00000000	1,778,606	88,93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Z00000000	1,080,318	54,016	
			CZ00000000	1,500,000	75,000	
			CZ00000000	1,150,000	57,500	
			CZ00000000	860,318	43,016	

【附表一之一】

銘富公司取得不實統一發票並經提出扣抵明細表（資料來源：財

政部中區國稅局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時間：民國，

金額：新臺幣)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別	營業人 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主文欄
1	100年7至 8月營業 稅	銘銓開 發企業 有限公 司	VG00000000	300,000	15,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VG00000000	600,000	30,000	
2	100年9至 10月營業 稅	銘銓開 發企業 有限公 司	WL00000000	714,000	35,7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WL00000000	777,000	38,850	
3	100年11 至12月營 業稅	銘銓開 發企業 有限公 司	XQ00000000	866,000	43,3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XQ00000000	761,905	38,095	
4	101年1至 2月營業 稅	銘銓開 發企業 有限公 司	YU00000000	1,168,000	58,4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5	101年9至 10月營業 稅	銘銓開 發企業 有限公 司	EY00000000	955,000	47,75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 捐稽徵法第四十一 條之逃漏稅捐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EY00000000	1,320,000	66,000	
			EY00000000	1,294,800	64,740	
			EY00000000	2,190,000	109,500	

			EY00000000	1,440,000	72,000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久穩實業有限公司	EY00000000	3,000,000	150,000	
			EY00000000	3,135,000	156,750	
6	101年11至12月營業稅	銘銓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GM00000000	3,858,600	192,93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久穩實業有限公司	GM00000000	3,404,800	170,240	
			GM00000000	3,541,350	177,068	
7	102年1至2月營業稅	銘銓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950,000	47,5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KN00000000	658,000	32,900	
		久穩實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3,000,000	150,000	
			KN00000000	4,400,000	220,000	
8	102年5至6月營業稅	久穩工業社	MJ00000000	3,360,000	168,000	紀進淮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MJ00000000	4,200,000	210,000	
			MJ00000000	4,350,000	217,500	
9	102年7至8月營業稅	鈺展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1,160,000	58,000	紀進淮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久穩工業社	NG00000000	1,740,000	58,000	
			NG00000000	2,000,000	87,000	
			NG00000000	4,722,000	100,000	
			NG00000000	3,180,000	159,000	
10	102年9至10月營業稅	鈺展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655,000	32,750	紀進淮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

	稅	公司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PE00000000	589,500	29,475	
11	102年11 至12月營 業稅	漢明有 限公司	QC00000000	1,500,000	75,000	紀進淮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QC00000000	1,920,000	96,000	
			QC00000000	1,920,000	96,000	
			QC00000000	2,500,000	125,000	
			QC00000000	2,300,000	115,000	
			QC00000000	2,000,000	100,000	
			QC00000000	1,650,000	82,500	
12	103年5至 6月營業 稅	泰金事 業有限 公司	AQ00000000	885,000	44,250	紀進淮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鑫達億 工業有 限公司	AQ00000000	516,000	25,800	
			AQ00000000	448,800	22,440	
		多元搬 運機械 有限公 司	AQ00000000	500,000	25,000	
			AQ00000000	500,000	25,000	
			AQ00000000	500,000	25,000	
			AQ00000000	500,000	25,000	
			AQ00000000	560,000	28,000	
			AQ00000000	520,000	26,000	
			AQ00000000	664,000	33,200	
			AQ00000000	391,000	19,550	
13	103年7至 8月營業 稅	宥騰工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BK00000000	971,875	48,594	紀進淮犯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BK00000000	971,875	48,594	
			BK00000000	971,875	48,594	
			BK00000000	971,875	48,594	

			BK00000000	964,100	48,205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BK00000000	1,127,375	56,369	
			BK00000000	894,125	44,706	
			BK00000000	855,250	42,763	
		鑫達億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1,841,424	92,071	
			BK00000000	3,284,376	164,219	
14	103年9至10月營業稅	鑫達億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057,908	52,895	紀進淮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E00000000	1,257,300	62,865	
15	103年11至12月營業稅	鑫達億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000,000	50,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之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Z00000000	1,139,600	56,980	
			CZ00000000	1,253,000	62,650	
			CZ00000000	1,348,000	67,400	
			CZ00000000	1,251,000	62,550	
			CZ00000000	1,610,000	80,500	
			CZ00000000	1,196,000	59,800	
			CZ00000000	1,404,000	70,200	

【附表一之二】

銘富公司逃漏稅捐明細表【資料來源：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營業稅期別	逃漏稅捐金額
1	100年7至8月營業稅	45,000
2	100年9至10月營業稅	74,550

01

3	100年11至12月營業稅	81,395
4	101年1至2月營業稅	58,400
5	101年9至10月營業稅	307,835
6	101年11至12月營業稅	226,486
7	102年1至2月營業稅	142,560
8	103年11至12月營業稅	114,391
	合計	1,050,617

02

【附表二】

03

銘銓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並經提出扣抵明細表（資料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05

06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別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主文欄
1	100年7至8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VG00000000	300,000	15,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VG00000000	600,000	30,000	
2	100年9至10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WL00000000	714,000	35,7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WL00000000	777,000	38,850	
3	100年11至12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XQ00000000	866,000	43,3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XQ00000000	761,905	38,095	
4	101年1	銘富工	YZ00000000	1,168,000	58,4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

	至2月營業稅	業有限公司				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1年9至10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EY00000000	955,000	47,75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EY00000000	1,320,000	66,000	
			EY00000000	1,294,800	64,740	
			EY00000000	2,190,000	109,500	
			EY00000000	1,440,000	7,200	
		漢明有限公司	EY00000000	2,300,000	115,000	
			EY00000000	1,888,000	94,000	
6	101年11至12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GM00000000	3,858,600	192,93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漢明有限公司	GM00000000	2,694,254	134,713	
			GM00000000	2,260,500	113,025	
7	102年1至2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KN00000000	950,000	47,5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KN00000000	658,000	32,900	
		漢明有限公司	KN00000000	2,800,000	140,000	
			KN00000000	3,105,000	155,250	
8	102年3至4月營業稅	漢明有限公司	LL00000000	3,322,000	166,1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LL00000000	4,500,000	225,000	
			LL00000000	1,500,000	75,000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附表三】

鑫達億公司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並經提出扣抵明細表（資料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別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主文欄
1	103年5至6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AQ00000000	516,000	25,8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Q00000000	448,800	22,440	
		漢明有限公司	AQ00000000	520,000	26,000	
			AQ00000000	900,000	45,000	
			AQ00000000	700,000	35,000	
2	103年7至8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BK00000000	1,841,424	92,071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BK00000000	3,284,376	164,219	
		漢明有限公司	BK00000000	1,210,000	60,500	
			BK00000000	935,000	46,750	
			BK00000000	1,155,000	57,750	
			BK00000000	748,000	37,400	
			BK00000000	1,210,000	60,500	
			BK00000000	1,210,000	60,500	
			BK00000000	1,155,000	57,750	
			BK00000000	1,155,000	57,750	
3	103年9至10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CE00000000	1,057,908	62,865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E00000000	1,257,300	62,865	
4	103年11至12月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000,000	50,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
			CZ00000000	1,139,600	56,980	

01

	營業稅		CZ00000000	1,253,000	62,650	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Z00000000	1,404,000	70,200	
			CZ00000000	1,348,000	67,400	
			CZ00000000	1,251,000	62,550	
			CZ00000000	1,610,000	80,500	
			CZ00000000	1,196,000	59,800	
5	104年1至2月營業稅	久泰實業有限公司	NN00000000	420,000	21,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NN00000000	312,000	15,600	
			NN00000000	294,000	14,700	
			NN00000000	624,000	31,200	

02

【附表四】

03

鈺展公司公司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並經提出扣抵明細表（資料來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清單，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4

05

06

編號	營業稅申報期別	營業人名稱	發票號碼	銷售額	稅額	主文欄
1	102年7至8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NG00000000	1,160,000	58,0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02年9至10月營業稅	銘富工業有限公司	PE00000000	655,000	32,75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PE00000000h	589,500	28,475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02年11至12月營業稅	通綸實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790,000	39,50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QC00000000	760,000	38,000	
			QC00000000	785,714	39,286	
			QC00000000	876,190	43,810	
			QC00000000	878,095	43,905	
		侑達實業有限公司	QC00000000	996,000	49,800	
			QC00000000	847,000	42,381	
			QC00000000	925,714	46,286	
			QC00000000	971,429	48,571	
			QC00000000	864,762	43,238	
			QC00000000	890,476	44,524	
4	103年9至10月營業稅	鑫達億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778,606	88,930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03年11至12月營業稅	鑫達億工業有限公司	CZ00000000	1,288,906	64,445	紀進淮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Z00000000	1,100,275	55,014	
			CZ00000000	1,471,284	73,564	
			CZ00000000	1,100,275	55,014	
			CZ00000000	1,139,964	56,998	
			CZ00000000	1,430,000	71,500	
			CZ00000000	1,326,000	66,300	
		通綸實業	CZ00000000	275,000	13,750	

(續上頁)		有限公司				